

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

监理项目标项一

项目地点: 长兴县

合同编号: 长矿储监[2025]1号

甲 方: 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

乙 方: 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日



甲方 : 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
乙方 : 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的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兴县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储量报告和矿山日常动态监理项目

1.2 项目地点：浙江省长兴县
1.3 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为了掌握矿山、涉矿工程、矿泉水矿山开采现状及资源储量动态状态，加快地质勘查工作的进度，实行矿山日常动态监管，对长兴县实行矿山动态日常监管，矿山资源储量进行动态测量及储量年报编制；储量年报必须通过有关专家评审（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专家摇号，不能为本单位专家），评审率达 100%。技术工作应满足自然资源部与省级相关要求，要求无人机动态检测技术推广的，测量工作须按我局要求以无人机动态检测技术相关制度、规范开展矿山测量等相关工作，收费标准、付费方式、罚则等内容不变。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4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1.5 承接 2025-2027 年度，每年 3 月—4 月，7 月—8 月，11 月—12 月工作，12 月编制年报。

1.6 按年度矿山开采现状进行 1:1000 比例尺地形测量、地质修测和矿山编录、代表性样品采集和测试，控制点成果应为 CGCS2000 坐标成果一套，成图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85 黄海高程。通过矿山地质资料整理，测定矿山本年度的界内、界外开采量以及资源储量的增减量。矿山按照 1 个月一巡查、2 个月一实测、半年一储量报告的方式开展，矿泉水矿山按照 1 个月一巡查、6 个月一分析、半年一报告的方式开展；涉矿工程按照初始土石方量估算报告、一月一巡查、完工报告的方式开展。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的地质地形图、矿区范围坐标，前

人地质资料及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与其他单位资料交接应齐全完整，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各个矿山的实测数据、报告四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针对矿山，乙方每个月对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工程设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检查矿山企业开采、储量消耗、有无越界越层开采行为等情况，并出具《整改表》现场交给当地自然资源所和采矿权人，同时填写《矿山巡查记录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编制《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下月 10 日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主要检查内容如下：(1) 对矿山开采现状进行实测。检查开采的平面位置与高程是否超越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范围；(2) 测量开采要素，包括台阶高度、安全平台及清扫平台宽度、台阶坡面角是否达到了方案设计的要求；(3) 现场调查是否按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建立了开拓系统，并实施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4) 现场调查不同品位的矿石、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可利用的废石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得到合理利用；(5) 现场调查露天废石场是否按方案要求进行设置，剥离的表土是否单独堆放；(6) 现场调查矿山是否根据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实施边开采边治理；(7) 现场调查采矿权人从事采矿活动是否造成地质环境恶化、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的；(8) 现场调查开采的矿种是否与登记矿种一致；(9) 对发现有越界越层开采行为和超量开采的矿山企业，要核实其开采量，编制简易的实测报告，为进一步处理提供依据。没有越界越层开采的矿山企业则不需计算开采量，不需编制报告，只提供实测图纸即可。

每 2 个月进行一次储量实测，要求对矿山 2 个月内开采消耗情况进行动态实测，要求提供相关测量数据、开采消耗实测数据和 1: 2000 测量图纸。若任意一次实测发现涉嫌有越界越层或涉嫌超量开采，先出具简易储量报告，如有需要再正式编制储量报告，及时请专家函审，函审报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矿山关闭前均加密 1-2 次动态测量。地下矿山测量主要是对矿山掘进的运输平巷和各项工程进行测量，测量方法建议采用网络 RTK 的方式在矿区建立进井点，并在坑（井）口位置建立坑（井）口点，以坑（井）口点为基础对坑道进行导线测量，并相关要求开展测量、报告编制。

12 月出具一次储量年度报告，对矿山（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半年度保有

资源储量进行结算，通过浙江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摇号邀请专家方式对报告进行评审。该项工作主要是以矿山占用资源储量登记依据的矿产勘查地质报告或储量核算报告和上期矿山储量年报为基础，对矿山开采现状进行 1: 2000 比例尺地形测量、地质修测和矿山编录、代表性样品的采取和测试等技术手段，通过矿山地质资料整理，估算矿山半年度的界内、界外开采量、损失量以及资源储量增减量，根据《自然资办发〔2020〕54 号》《浙自然资函〔2022〕95 号》等要求编制矿山储量半年度报告，下月 15 日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第五条：针对矿泉水矿山：

每 1 个月进行一次，主要是对矿山建立的水位、水温、水质、开采水量等监测档案情况进行巡查，适时监测丰、枯水期自流量，记录最大水位降深。同时填写《矿泉水矿山巡查记录表》、《矿泉水日常监管记录表》，编制《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下月 10 日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水质分析，主要是对矿泉水进行系统取样，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开展矿泉水样水质全分析，结合矿泉水开发利用等情况，对矿泉水资源开采情况、监测情况进行结算，通过浙江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摇号邀请专家方式对报告进行评审。根据《自然资办发〔2020〕54 号》《浙自然资函〔2022〕95 号》等要求编制矿山储量半年度报告，下月 15 日前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针对涉矿工程：

涉矿工程项目每月巡查一次，开工之前编制初始土石方量估算报告和完工后编制完工报告，填写《涉矿工程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须立即上报，项目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其测量等技术要求参照经营性矿山储量报告编制的相关技术要求。初始土石方量估算报告和完工报告在接受委托后 3 天内进场测量，30 天内经评审后提交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编制涉矿工程初始土石方量估算报告的单位须测量、监理至该项目完工报告提交。

第六条：收费标准、付费方式与罚则

收费标准以单价计费方式计取收费。本项目中标价为矿山每矿每年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矿泉水矿山每矿每年 21500 元(大写：贰万壹仟伍佰元整)，涉矿工程每项目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总计 21585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年终结算时，涉矿工程按照项目完成数量付费；

年终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在下一年度3月底前付清该年的项目款。

巡查不到位、报告数据错误的，每次扣款 1000 元；不能按时提供技术服务，巡查报表、《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未及时提交、《储量年报》未按时评审提交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发生重大技术事故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不具备技术服务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甲方、乙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7.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7.1.3 甲方负责必要的与其他部门的衔接工作。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测绘矿区开采现状，以矿山占用资源储量登记依据的矿山勘查地质报告或储量核算报告和上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为基础，计算测量时矿区范围内当期动用资源储量（开采量、损失量）和保有资源储量；计算越界、越层开采量，宕口边坡面积、宕口面积及实际开采面积，矿山关闭前均加密 1-2 次测量，同时编制矿山资源量测定报告。每半年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一次，每两个月出具矿山实测数据，正确无误的反映年度开采量。

7.2.3 乙方在矿山监管时应建立质量监管措施，确保成果符合实际，并对成果质量负责。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否则视同违约，中止协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定乙方技术力量不能胜任招标文件工作要求，经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2.4 工作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自负。

7.2.5 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

- ① 针对在产矿山及涉矿工程：《整改单》《矿山（涉矿工程）巡查记录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

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测量相关原始数据。等。

② 针对矿泉水：《整改单》《矿泉水矿山巡查记录表》《矿泉水日常监管记录表》《日常动态监管小结报告》。等。

③ 矿山储量年报及相关平面图：1/2000 矿山开采现状图、矿区地形地质图（附上期资源量估算线）、剖面图、1: 1000 坑道测量平面图、1: 2000 井上井下对照图。等。

④ 附表：矿产资源储量及年度变动情况表、历年资源储量情况表。等。

⑤ 最终成果一式三份（含图、表、文），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一套（含测绘原始数据、矿产储量登记系统数据库及1: 1000 地形图）。等。

⑥ 其他应提交的资料。

7.2.6 乙方应建立成果质量检查体系，充分配合好甲方对外业实测和内业成果的抽检工作。

7.2.7 乙方应建立专门的廉政建设制度，并配合好甲方纪检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以建立甲乙双方职业操守和廉政建设联动制度。

7.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结算标准以实际监测完成的矿山、矿泉水、涉矿工程数目为最终结算数目。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时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环境规划
专用章
02003

日期： 年 月 日